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41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1 年 4 月 13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 号），本公司之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部分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本公司正按政府要求，抓紧实施韶关冶炼厂的异地搬迁升级改造。

由于“三旧”改造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之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晟公司”）所有，广晟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该承诺于 2011 年度起开始执行，目前在执行中。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11 月 7 日